

## 協會辦理111年公共行政役(體育役-儲備選手類)甄選注意事項

### 一、辦理甄選前：

- (一) 請備妥甄選當日所需器材、報到名冊及相關資料，避免延宕甄選時間之情事出現。
- (二) 請確實審查報名參加甄選選手身分證件、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無誤後，正本退還，影本留存。
- (三) 選手申請資料繳驗後，確認完成申請手續者，經加蓋會戳後當場核發甄選通知書，並請告知選手甄選通知書核發後遺失者，須儘速至協會補辦
- (四) 確實執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之措施：
  - 1、曾拒絕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者。
  - 2、曾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中華奧會）、協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（以下簡稱大專體總）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（以下簡稱高中體總）等單位判處禁賽確定，且禁賽處分至申請截止日仍未解除者。

### 二、辦理甄選日當天：

- (一) 甄選開始前應依所訂「甄選規定」第柒點第三項規定辦理報到程序，未攜帶身份證及甄選通知書者不得參加甄選。
- (二) 務必向參加甄選者清楚說明甄選流程及甄選方式。
- (三) 請確實依甄選規定進行測驗。
- (四) 請確實登載每項成績。
- (五) 請確實核算各項成績。
- (六) 成績核算結束並確認無誤後，參加甄選選手、協會甄選組組長及本署查核人員應於成績表上簽名（章）。

### 三、辦理甄選後：

- (一) 應於甄選結束後之次日起3日內，檢附報名表正表、報到名冊（實施計畫附件6）、選手甄選成績表（實施計畫附件7）及成績名冊（實施計畫附件8，請依成績高低排序）及相關證明文件，

陳報本署審核。

- (二) 無須現場宣布錄取人員，錄取人員由教育部體育署於111年4月8日於官網上公告，至選手成績查核部分仍需由協會受理選手成績複查。
- (三) 錄取選手之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證明書將由體育署函送至協會，請協會通知役男領取，並請役男領取後於役男領取111年度役男國家儲備選手證明書簽收表上簽名，並請於所有選手完成手續後將簽收表正本函送本署核備，副本由協會存查。
- (四) 經本署錄取之選手，因個人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得向協會申請放棄錄取資格，協會得由本署公告之備取選手遞補，並函送該選手報名表正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陳報署審核。

教育部體育署替代役公共行政役(儲備選手類)資格  
放棄書

本人 業經教育部體育署公告錄取為111年替  
代役公共行政役(儲備選手類) 役男選手，茲因  
放棄本年度役男錄取資格，特此具結。

姓名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